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賴晁偉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曾碗蓉即曾可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至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民事裁定要旨

參照)。

二、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843號訴訟上和解成立，該和解筆錄內容第三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又參上開和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三、經查，原告前對被告曾碗蓉即曾可芳等人提起系爭損害賠償訴訟，嗣雖撤回對被告陳昀儀、周姿妤、張祐瑄之請求(未撤回被告曾碗蓉即曾可芳部分)，惟未變更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是仍以其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核算其價額，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而系爭事件因和解成立，揆諸上揭說明，本院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應職權逕行扣除因和解成立得請求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是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